

华泰财险附加保险价值比例条款（CB 版）

经双方同意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若保险金额达到保险价值的 85%，保险人在保险金额以内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；若保险金额不足保险价值的 85%，保险人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。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，应分项按照本附加条款约定计算赔偿。

本附加条款不适用于存货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其他未尽事宜，以主条款为准。